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B000-A112571B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嘉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B000-A112571B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AB000-A112571B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有證人證述及相關證述在卷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於原審經拘提到案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5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4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4月20日訊問被告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請求給予被告具保之方式代替羈押等語。然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於原審經拘提到案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況被告涉犯本件犯行經原審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之刑，刑度非輕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刑事

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。復衡以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本案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將來可能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5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